

致估價委托人函

烏魯木齊市中級人民法院：

新疆國通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“本公司”）接受您的委托，本公司派遣房地產專業估價技術人員，對居拉提·買買提所屬位於天山區大灣北路979號陽光·愛丁堡2棟5層4單元502室，建築面積為143.18平方米的住宅房地產進行了市場價值評估，並出具了房地產估價報告書。本次評估目的是為委托方確定阿不都納斯爾·艾比不力，阿不都卡地爾·阿不都克里木與居拉提·買買提關於合同糾紛一案中涉及的房地產提供市場價值參考依據。

遵照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》、國家標準《房地產估價規範》等法律法規和技術標準，遵循獨立、客觀、公正、合法、謹慎的原則，本公司估價人員對估價對象進行實地查勘，查閱有關文件、產權資料和其他相關資料，完成了評估工作程序。

在此基礎上經過認真分析和篩選，選用比較法、收益法和成本法對估價對象進行了分析、測算和判斷，並結合估價經驗與對影響估價對象的價格因素分析，確定估價對象在價值時點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市場評估總值為：大寫：
人民幣壹佰貳拾柒萬貳仟壹佰伍拾伍元整（RMB1272155元），其中房地產價值
為：1126111元，單價為7865元/平方米，裝修價值146044元，單價為1020
元/平方米。

報告使用者在使用本報告之前須對報告全文，特別是“估價假設和限制條件”認真閱讀，以免使用不當，造成損失！估價的詳細結果、過程及有關說明，請見《估價結果報告》、《估價技術報告》。

新疆國通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七日